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 段传龙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宣传教育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不断迈向新台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加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并逐步健全，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得到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对推动全民守法的作用不断凸显。当前，提高法治宣传的质量和水平，需要着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对于公民而言，每一次公共法律服务的实践参与都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八五”普法期间，我国提出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海外法律服务，强调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时要强化释法析理，让人民群众充分感知、明晰法律服务的实践成果。相较于单一、静止的理论知识学习，公民只有在亲身接受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实践的过程中接受法治教育，才能深刻体验法治的价值，提升对法治的理解，强化对法治的认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公共法律服务的形式逐渐丰富，既包括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多种途径，也包括设置法律服务热线、“一站式”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多种形式。

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正在逐步发展为一项系统性公共法律服务工程，其制度核心在于高效回应、解决公民法治诉求，而非机械地执行、落实宣传教育任务。在内容层面，面对不同受众群体，以满足群众对法律的现实需求为根本出发点，重点宣传同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民日常生活中所反映的重点、普遍性法律问题，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工作；在方式方法层面，长期以贴近群众、依靠群众为原则，以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为工作重心，持续开展形式多样、便民利民、及时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选取重点对象，强调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法治社会，首先应当造就一支具有深厚法治素养的治国理政干部队伍。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由法定等基本法治观念，带头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与发展各项实践工作，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头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强

化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增强依法执政能力。一方面，完善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拓宽法治学习的渠道形式，完善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措施，建立领导干部述法、旁听庭审制度与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法治学习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机制。构建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相应的问责与监督程序。对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应重点考核其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突出特色内容，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应当创新形式方法，重点传播人民听得懂、易接受、能认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与渗透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要创新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与内容，强化研究阐释与宣传普及，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与此同时，传统法律文化是我国本土文化的一部分，其根植于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提炼的，因而选取其中的优秀文化内容予以传播，更易于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与共鸣。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红色法治文化等内容，并开展法治文化的阵地、品

牌、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工作、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新时代转化、持续性传承与创造性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并提出要基本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从制度规范层面为深入、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供了方向指引。

践行学用结合的方式方法，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不仅致力于传播法律条文、规定、原则等静态规范，并且重在提升全体公民的法律实践运用能力。普法工作要围绕国家中心治理任务开展，要同我国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实践紧密结合。当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在充分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监察全过程，融入各层级治理（中央、省、市、县、乡村、社区），各领域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学校、网络空间），各专项治理（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生态文明、突发事件应急）等实践活动。从而以普法工作为基础，教育党员、干部、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政策法律，将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则和行为依据。

近年来，我国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一是协调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8年我国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下设立

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统筹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其中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宪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系统规范依据。二是扎实推进各层级法治建设。针对多个层级的依法治理领域，我国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措施。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得到逐步健全。三是提升行业领域依法治理水平。以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引导各协会、商会、企业等主体依法依规开展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工作，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法治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体公民具备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养成法治习惯。法治宣传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工程和重要保障。上述内容既是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代表性创新措施，又是未来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应当持续完善与强化的重要环节，对于构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积极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在我国，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通过制度性安排实现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真正保证人民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持续参与的权利。作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协商民主保证人民民主权利是持续行使，而不是一时一事的，从而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经常见于人民群众工作与生活中的一种“日常”，避免了民主的形式主义、不真实问题。

协商民主之所以能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一种“日常”，是因为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制度程序里，协商民主广泛地存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科学的制度安排，有着完整的制度程序。这样的制度程序，涉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也涉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这些制度程序里，协商民主都是广泛存在的。尤其是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印发、协商民主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的背景下，随着政策制度的不断细化和实践探索深入，协商民主已广泛存在于我国各层次的制度程序中。

协商民主之所以能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一种“日常”，还因为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中，协商民主贯穿始终。“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别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科学的制度安排、完整的制度程序，还有完整的、具体而现实的参与实践。这样的参与实践，是内容非常广泛的参与实践，是将民主的五个层次（即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穿起来而融为一体的参与实践。在这样的参与实践体系之中，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都离不开协商民主的基础性推进作用，协商主体涵盖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协商；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协商；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协商；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协商。这就使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协商民主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一种『日常』

□ 杨守涛

总之，不管是民主选举相关的实践，还是民主协商相关的实践，抑或是民主决策及各种相关的管理与监督的各类实践，协商民主是民主参与的主要方式。而在具体的民主实践中，包括党内协商式选举、各种协商渠道中的对话与沟通、政府“开门决策”与基层群众参与决策活动过程中的协商式决策、企事业单位与职工某种程度的协商共事、以提出建议与意见和批评的方式而进行的协商式监督等，都生动地表明，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参与实践中，协商民主是贯穿始终的。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它广泛存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制度程序里，也始终贯穿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参与实践中。但凡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种事情，都有必要在群众中商量着办，并确保是在党纪国法、政策框架、现实资源条件下广泛地商量。唯有基于这样的广泛商量研究问题、作出决策，才能真正做到尊重民意、体现民意，从而调动各方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凝聚民心。

（上接1版）

教育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享受优质公平的高水平教育，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热切期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具体实践。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科技自立自强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面

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奋进新征程，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科技自立自强的极端重要性，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战略支撑。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当前，我国对一些尖端技术还没有完全实现自主可控，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面临着“卡脖子”局面。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必须靠自力更生。只有坚定不移加强自主创新，牢牢将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才更加安全、更为可靠。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格局中孕育着新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前，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就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我们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以科技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全面塑造竞争新优势。

我国制度优势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依靠社会主义集中力

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成功实施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取得诸多辉煌成就。奋进新时代，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一场深刻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变革，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努力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凝聚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磅礴力量。

人才引领驱动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只有重视人才、用好人才，党和国家事业才能不断发展，中华民族才能

赢得未来。

从党的历史来看，我们党从建党之初就坚持把最优秀的人才吸引到党组织里来，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为夺取革命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新中国成立后，党更加注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一代又一代优秀人才接续投身党的伟大事业，写下了波澜壮阔的动人篇章。踏上新征程，我们必须传承好、发扬好党的优良传统，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引导广大人才继续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从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来看，人才是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大局的关键位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各展其长，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举

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来看，人才是实现共同富裕、民族复兴的重要保障。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我们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才是关键因素。要按照建设人才强国战略部署，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着力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系河北省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